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明敏  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2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7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102430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變更死亡資料通報週期為「每日」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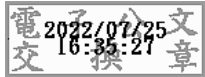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6月23日法檢字第11100123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部111年5月10日台內戶字第1110242047號令修正發布死亡資料通報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依本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應於接獲死亡資料通報後7日內，再以網路傳輸本部。現法務部上揭函，變更通報週期由「7日」縮短為「每日」，為正確戶籍登記，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，切實依本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每個工作日執行死亡通報資料接收作業，並依戶籍法及本辦法規定，落實辦理死亡登記相關作業。
- 三、為及早掌握死亡案件資料，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，請參照本部100年7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00142995號函，於每月5日前執行列印前2月之「已辦理死亡登記逾期未接收死亡通



報清冊」(作業代碼RLRP052B5)(如111年7月執行列印111年5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清冊、111年8月執行列印111年6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清冊，以此類推)，並於每月15日前將清查成果登錄「通報已辦理死亡登記逾期未接收死亡通報資料」(作業代碼RLRP052B6)完竣。另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每月20日前執行列印所屬鄉鎮市區「未清查已辦理死亡登記逾期未接收死亡通報清冊」(作業代碼RRRP038M2)，以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落實本辦法第7條規定之查核作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